417	2023	167
	4	1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33号

关于航三公路两侧绿带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航三公路两侧绿带新建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1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 航三公路(康新公路-立新港、六奉公路-宣六港)两侧绿带新建项目, 待竣工验收达标后, 按照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 其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带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航三公路两侧绿带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3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7/5 14:22:21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5 8:40:58]}		
主送	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4 16:14:04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4 8:18:47]}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7/3 16:14:46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7/4 13:42:34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3 16:14:4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4 13:42:3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5 8:40:5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7/5 14:22:21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
			23-07-03